

**2021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串讲**  
**主讲蔡影**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知识点】电子商务法**

适用范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电子商务法》</p> <p>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b>不适用</b>《电子商务法》</p>
主体登记	<p>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性质上属于市场准入登记，而非主体设立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p> <p><b>【提示】</b>没有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属于违法经营，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21 年新增）</p>
电子合同	<p>（1）在电子商务中<b>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b>。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p> <p>（2）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保证用户在提交订单前可以更正输入错误          合同订立中数据电文的处理（2021 年新增）</p> <p>（1）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①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②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③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当事人对前述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p> <p>（3）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4）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经营凭据的出具	<p>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b>（2021 年新增）</b></p>